

農業部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九點 修正規定

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- (四)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，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五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
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所屬單位或機關（構）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告知或函送本部廢止其獲選資格及命其繳還獎狀，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- (一)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(二)受褫奪公權宣告。
-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- 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部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：

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